

附件 11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蔡县就业创业科技教育中心的上蔡县就业创业科技教育中心 2026 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采购项目上政采招【2026】9 号 A 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蔡县就业创业科技教育中心 2026 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采购项目上政采招【2026】9 号 A 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蔡县蓝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130万元，资产总额为4128250063284，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蔡县蓝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日期：2026 年 08 月 24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